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法审判由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受理不服本院和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监督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9、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1、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2、负责本院的业务经费、物资装备的使用和管理。

13、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内设18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6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17.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99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8.5万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16712.0万元。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16712.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93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2024年增加。其中：上年结转结余1717.2万元，占10.27%；一般公共预算14134.8万元，占84.58%；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60.0万元，占5.15%。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支出预算16712.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93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支出中“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较2024年均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244.8万元，占73.27%；项目支出4467.2万元，占26.7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17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45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一般公用预算拨款收入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39.2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17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45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增长幅度较大。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45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8.5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7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45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2455.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7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法院”12455.7万元，包括：“行政运行”10516.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案件审判”1939.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外包服务等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9.8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129.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5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76.6万元，主要用于 本部门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588.5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494.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94.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34.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7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0841.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72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1万元。

公用经费1393.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58.0万元；资本性支出35.8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3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持平。具体情况：

一、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持平。

二、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规定安排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93.8万元，包括办公费40.9万元、水费15.0万元、电费120.0万元、邮电费6.0万元，取暖费101.0万元、物业管理费312.4万元、维修（护）55.0万元、培训费2.0万元、工会经费75.3万元、福利费8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8.4万元，资本性支出35.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4.1万元。主要项目是：“审判楼内部设备设施修缮2025”项目439.0万元；“办案业务费2025”项目474.4万元；“非财拨大要案款”项目68.8万元；“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等经费-2025中央”项目315.5万元；“2025年预算公用经费项目（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3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账面原值）100万以上的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943.4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 本部门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